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99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洋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8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办事处江口村七组28-2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408185312。

被执行人：胡秀兰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2月1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办事处查村村河西组12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612165327。

被执行人：周斌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7月1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苑小区C组10栋4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107127418。

被执行人：刘璐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办事处江口村七组28-2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20812582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51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500000元、利息810000元(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6年4月6日利息为444000元，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13日以1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%计算为366000元)、迟延履行利息为85575元(暂计算至2017年4月13日)、实现债权费用27258元、案件受理费10918.5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执行费23153元的义务，2017年4月13日被执行人刘洋名下位于池州市碧桂园18栋605室以及7#地块国际商贸城408、501、502室以作价1176525元抵付给申请人，但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。本院于2017年4月13

日以(2016)皖0104执1998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洋名下位于池州市站前区7#地块甲地·国际商贸城一期专业市场综合楼四524-529室商业用房,2017年4月13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洋名下位于池州市站前区7#地块甲地·国际商贸城一期专业市场综合楼四524-529室商业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